

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補充說明書

營署道字第 1052902845 號函核定

本工程配合「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施工規範，增訂拌合廠再生設備之說明書及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目標黏滯度等內容補充：

一、1.5.3 拌合廠再生設備之說明書內容補充

契約工期 200 天以上且再生瀝青混凝土契約數量大於 1000m³ 之拌合廠，應於開工後 30 日曆天內檢附經本署委託臺灣營建研究院辦理「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制度暨試辦計畫」之試評鑑合格證明，送交工程司備查後方得供料。如承包廠商以未經試評鑑合格之再生瀝青拌合廠進行供料，則由機關委託第 3 方專業機構會同派員赴廠依「再生瀝青混凝土廠評鑑制度暨試辦計畫」之試評鑑訪查紀錄表查驗並留存廠驗紀錄經工程司備查後，方得供料。如承包廠商於開工後 120 日曆天內均無法取得經試評鑑合格之再生瀝青混凝土廠擔任供料廠商，則依工程契約第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以新料作為同等品代替使用。

二、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目標黏滯度

再生瀝青目標黏滯度，依再生瀝青混凝土配合設計報告書試驗值，應包含試驗之瀝青目標黏滯度值及配合設計結果之實作黏滯度值。本補充內容取代第 02966 章第 2.1.4 節再生瀝青混凝土混合料之組成(1)A 之規定。

本補充說明書增(修)訂內容係配合第 02966 章再生瀝青混凝土鋪面規定補充說明，未列事項以原篇章內容規定為準。